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連雅棉

電話：(04)22521718#51209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ymlie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督字第1101045349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廢止令影本 (1101045349C-0-0. pdf)

主旨：「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」業經本署於110年4月23日以環署督字第 1101045349 號令廢止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茲檢附廢止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旨揭要點所設監督委員會已達成階段性目的，爰納入環境影響評估列管案件之常態性監督作業，並廢止本要點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